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46號

債 權 人 蕭攸竹

郭憶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和家行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敘明郭憶玫得為本件債權人，對債務人請求房屋損壞賠償
之原因。(因依狀附建物所有權狀，房屋所有權人為蕭攸
竹)。

(三)提出釋明造成本件損害係因為債務人製造安裝錯誤所致之
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確認請求標的中關於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債權人之記載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債務人僅一人與
何人連帶)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和家行興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